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平山先生、王志明先生、季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娟女士、陈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

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587522384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该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办理后续清算、注销等事宜。注销该全资子公司，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业绩、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健全和优化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修订对照表中相应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事项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平山（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55年6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学士学位。1982年8月至1991年7月任福建省人大办公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1991年8月至1994年1月任石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4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裁办主任、福建发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建中福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华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任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平山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平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刘平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02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刘平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71年2月出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至1999年任福州市公安机关公务人员；1999年至2009年任上海蓝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13年历任中国七星控股公司（香港上市）执行董事、总裁；现任运通星（中国）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志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志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

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王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控股股东董事长，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王志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季欣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55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职福建省外经贸委外资管理处，香港华闽集团联络部副总经理，福建富闽基金会理事会办公室主任，福建益闽干部教育基金会办公室主任，福建富闽教育基金会理事，福建华光国际科技文化交流中心主任，福建富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富闽基金会秘书长、理事，福建益闽干部教育基金会理事、秘书长，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季欣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季欣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季欣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季欣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娟（独立董事候选人）：女，1980 年 9 月出生，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审计部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质量控制部经理。

罗娟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罗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罗娟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罗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国峰（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至 1994 年任江汉大学机电工程系教学秘书、班主任，1994 年至 1998 年任霍尼韦尔安防(Honeywell Security Group)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 年至 2000 年任深圳市旭之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市倚天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市南方略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 8 月任上海万韬工业品咨询机构董事、总经理、首席顾问，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优势资本投资合伙人、管理合伙人。

陈国峰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陈国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陈国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陈国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